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立场，我们对2007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成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成炯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的情况，以及其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该等禁止尚未解除的情况。成炯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成炯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聘任成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毕振东 方晓彤 聂星

2007年4月16日